

監察權行使統計

項目	單位	103年8月至 107年7月	106年	107年 1-7月
收受人民書狀	件	57,961	15,128	9,501
處理人民書狀	件	57,671	15,177	9,338
陳訴性質書狀 ^註	件	47,750	12,597	7,969
核派調查案件	案	1,313	313	306
提出調查報告	案	959	272	177
調查委員人次	人次	2,797	666	615
成立彈劾案	案	112	27	10
彈劾人數	人	163	32	27
成立糾舉案	案	1	-	-
糾舉人數	人	1	-	-
成立糾正案	案	319	99	50
函請各機關改善案	案	754	222	151
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	人	1,236	378	100
監試案件	案	79	20	11
監試人次	人次	458	116	71

註：處理方式包括函請機關查處、送請行政機關參處、併案處理、進入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、派查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107)年 1-7 月監察院共處理陳訴性質書狀 7,969 件 (106 年為 12,597 件；以下括號均為 106 年)，占處理人民書狀 9,338 件 (15,177 件)之 85.3%(83.0%)。核派調查案件 306 案 (313 案)，核派調查委員計 615 人次 (666 人次)，透過縝密調查程序，詳實查察違失。監察院函請行政機關查處並獲紓解或解決案件計 24 案 (39 案)；第 5 屆累計(103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)共處理陳訴性質書狀 47,750 件，占處理人民書狀 57,671 件之 82.8%，核派調查案件 1,313 案，核派調查委員計 2,797 人次，函請行政機關查處並獲紓解或解決案件計 201 案，充分彰顯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具體成效。
- 二、監察院職司風憲，整飭官箴，糾彈不法，依據委員調查之發現，謹慎周延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。本年 1-7 月成立彈劾案 10 案(106 年為 27 案)，彈劾 27 人 (106 年為 32 人)；第 5 屆累計(103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)共成立彈劾案 112 案，彈劾 163 人，期能澄清吏治，端正政風。
- 三、監察院行使調查權後，如認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，應提出糾正案交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處理。本年 1-7 月成立糾正案計 50 案(106 年為 99 案；以下括號均為 106 年)；另審議通

過調查報告函請改善案計 151 案(222 案)，各機關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而自行議處人員計 100 人 (378 人)；第 5 屆累計(103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)共成立糾正案 319 案，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函請改善案計 754 案，各機關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而自行議處人員計 1,236 人，充分發揮去腐防弊功能。

四、為落實考試之公平、公信，監察院依監試法，應考試院之請，推派監察委員監試。本年 1-7 月監試案件計 11 案(106 年為 20 案)，推派監察委員監試計 71 人次 (106 年為 116 人次)；第 5 屆累計(103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) 監試案件計 79 案，推派監察委員監試計 458 人次。